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3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俞永方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建标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是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永方、叶建标
华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指	俞永方、叶建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俞永方、叶建标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俞永方	叶建标
性别	男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0*****	3308251973*****
国籍	中国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职务	无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永方、叶建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3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永方	14,402,250	12.63%
叶建标	14,332,500	12.57%
合计	28,734,750	25.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26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永方、叶建标与相关方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在表决权放弃期间（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俞永方、叶建标主动或被动减持完所持全部股份）内，俞永方、叶建标放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华是科技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是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告知函》；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是科技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俞永方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叶建标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华是科技园A座
股票简称	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俞永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及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叶建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及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俞永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402,250股 持股比例：12.63% 2、叶建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32,500股 持股比例：12.5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俞永方、叶建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3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俞永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402,250股 持股比例：12.63% 2、叶建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32,500股 持股比例：12.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3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提前终止所致。《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俞永方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叶建标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3日